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8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姜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0
9	郝阚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坚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2,049,876.40元	1,682,610,413.32元
负债总额	1,161,523,066.88元	1,440,902,483.11元
净资产	236,713,324.17元	241,707,930.21元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四川本草堂其他参股股东就本次担保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授信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8,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152.0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192.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75283586287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175283586287_，截至2025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浩、杨昀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现金管理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1050111240278854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10501112302807261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56701201000900062619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10000110120100025998

注：账户1-2为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8110501012502219883)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账户，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自动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06-26	2025-09-26	5,000.00	22.05

注：1、该公告中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8110501012502219883)购买此笔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自动生成的账户8110501112502752519已于产品到期时自动注销。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豪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豪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10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0%×355/365=0.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5=100.1945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13日起，公司的“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94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24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26日收盘价为258.22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节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37元/股

● “节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37元/股

● 因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债券简称“节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亿元，期限6年。“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3.3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9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3,014,11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9月2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本次全部回购股份33,014,110股。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回购注销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546,319	0	0	506,546,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6,846,692	-33,014,110	296	5,933,832,878
总股本	6,473,393,011	-33,014,110	296	6,440,379,197

注：以上变动前股本结构为2025年9月24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变动后股本结构为2025年9月25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的减少，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0=3.37元/股

A=3.03元/股(回购均价)

k=-33,014,110/6,473,393,011(k值中的总股本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本6,473,393,011股为基数计算)

P1=(P0+A*k)/(1+k)≈3.3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3.37元/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承诺向旗滨集团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由工商银行株洲分行或其分支机构承贷。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将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一定的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C250911GR6211633《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6,630万元的担保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08,058.20	483,004.72
负债总额	381,087.51	363,762.48
净资产	126,970.68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56,797.20	338,753.37
利润总额	7,638.34	-18,794.35
净利润	7,600.36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C250911GR6211633《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6,63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叁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C250911GR6211633《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至10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snet@c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谌志华

董事会秘书：赵冬妹

财务总监：黄刚

独立董事：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